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，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。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。為增公信力，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。刊出敬奉薄酬。
來稿可用下列方法：郵寄：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-4樓《文匯報論壇版》 傳真：28731007 電郵：opinion@wenweipo.com

# 「兩個前提」是普選特首的關鍵

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
香港海南商會當然榮譽會長 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

社團領袖談普選

**遵守落實普選的兩個前提，是落實普選方案，取得普選共識，實現普選的關鍵。不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、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、不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和國旗之輩，絕不能稱之為愛國者；不尊重《基本法》、不承認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、不支持特區政府及特首依法施政者，亦絕不能稱之為愛港人士。不是愛國愛港人士，就不應成為普選特首之候選人，因為其根本不可能得到社會認可和中央政府接受。**

近來，社會關注2017年，關注香港將如何按照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規定的民主進程，實現普選行政長官。這不僅僅是「一國兩制」，「港人治港」，高度自治，符合港情的民主進程象徵；也是中央政府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，信任港人，回應民主訴求，落實普選承諾的重要體現。

## 普選須因應港情符合基本法

香港經歷港英統治以及回歸祖國兩個截然不同的發展時期，港人對落實普選應該是最有感觸、認識最深刻的。港英政府統治香港150多年，歷任港督均由英女王任命委派，港人從來沒有選擇港督的權利和自由，只能忍氣吞聲地無奈接受。這是香港的悲哀、民族的恥辱。相比之下，香港回歸祖國後，所經歷的4屆行政長官選舉，包羅社會各界代表、具有廣泛代表性組成的選舉委員會，從最早的800人擴大到1,200人，這不單止是香港民主進程的進步，更為香港實現全面普選積累了寶貴的實戰經驗。

作為關心支持普選的香港人，愛我中華的一分子，對中央政府普選安排的態度，應是積極主動地善意回應和具建設性地建言獻策，並與持不同政見的社會各階層進行理性討論，絕不應將此作為極端抗爭的理由，做出一些親者痛、仇者快的事情。所以，通過「佔領中環」爭取所謂「真普選」，絕對是不理性的，不僅缺乏民意支持，更缺乏法律依據，對香港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民主造成極為嚴重的不良影響，危害性不可估量。必須堅決果斷地予以抵制，以保證香港目前來之不易的穩定繁榮。

對於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，雖然目前沒有實質方案，但由於「佔領中環」論者提出了違反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普選討論，引起社會各界的質疑。為了澄清普選的法律依據，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，依照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，提出普選的「兩個前提」，一是必須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；二是對抗中央的人不能做特首；並明確重申香港特首普選的三個機制，即：提名機制、普選機制、任命機制，確保出任特首的人必須是中央能夠接受的愛國愛港人士。這也是普選必須堅守的底線。

## 遵守「兩個前提」 落實普選方案

筆者認為，遵守落實普選的兩個前提，是落實普選方案，取得普選共識，實現普選的關鍵。而按照兩個前提進行普選討論，已是香港絕大多數人的共識。為此，特區政府將來提出的任何普選方案和普選安排，以下幾個問題是必須確定的方向。

一、任何普選方案，必須符合《基本法》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。《基本法》第45條規定，行政長官普選要「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」的候選人。就是說提名委員會是毋庸置疑的普選特首提名機構。其廣泛代表性可參照《基本法》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組成，包括社會各界別代表；人數可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1,200人的組成辦法；民主程序，說白了其實就是少數服從多數。提名委員會確認候選人參選資格後，實行現時的高票者當選原則，報送中央政府正式任命。至於提名入選門檻、候選人數量可向社會各界廣泛諮詢後確定。

二、候選人必須是中央政府接受的愛國愛港人士。這是實現普選的前提條件，是不可逾越的底線，是國家安全、香港繁榮穩定及特區政權不變質的必要保證。在此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上，任何參選候選人的背景、立場、態度乃至對國家的認知，必須經得起考驗。如不設定提名委員會機制，就不能保證候選人是符合愛國愛港這一原則，也就不能保證普選的最重要結果，將來新任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能依照《基本法》，堅定不移落實「一國兩制」，「港人治港」，高度自治，保證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。

■張學修

三、普選方案及愛國愛港的討論，應明確設立標準。之前香港社會對此問題的討論，因觀點與角度不同，理解與表述不同，至今官方和民間都沒有很清晰的定義。同樣是社會階層代表人物，有人說所有香港人都是愛國愛港的，包括高舉英國米字旗、高喊中國人滾出香港去、高呼我不是中國人者；也有人說大部分香港人都是愛國愛港的，個別人則不是。這是因為香港社會具有廣泛的包容文化，不同政見、不同言論、不同立場的人，可以在同一個辦公室共事。

儘管如此，但筆者認為，不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、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、不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和國旗之輩，絕不能稱之為愛國者；不尊重《基本法》、不承認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、不支持特區政府及特首依法施政者，亦絕不能稱之為愛港人士。不是愛國愛港人士，就不應成為普選特首之候選人，因為其根本不可能得到社會認可和中央政府接受。

綜上所述，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和安排，社會各界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，但「兩個前提」這一底線必須堅持。

# 李卓人煽動階級鬥爭摧毀香港繁榮

卓偉

高等法院昨日頒下臨時禁制令，禁止貨櫃碼頭罷工工人及代表進入長江中心大樓內集會及叫口號，直至下周五。高院頒下臨時禁制令，說明李卓人發動的包圍長江中心行動，阻礙了企業正常運作，侵犯了私人業權，法庭必須依法制止。事實上，李卓人的包圍行動發展至今，已經超出了表達意見的範疇，肆意以各種惡毒、陰損的語言和行為去攻擊李嘉誠與一眾資方管理層，在長江中心門外懸掛大幅的李嘉誠橫額並寫上各種謾罵及詛咒，有示威人士更披麻帶孝拿着寫上「奠」字的燈籠巡行，惡毒攻擊莫此為甚。這些行為違反了基本的道德底線，目的是在社會上煽動階級鬥爭，挑起仇商情緒。然而，香港取得今日的成功在於有利營商的環境，現在李卓人之流肆意煽動仇商情緒，就是要摧毀香港繁榮，葬送香港的前途。

## 挑起仇商情緒 損害社會利益

和黃昨日首次在報章刊登聲明回應貨櫃碼頭工潮，指李卓人自工潮以來，一直以不同藉口將行動升級，高舉階級鬥爭旗號，歪曲事實，旨在挑起仇富情緒，鼓吹以語言暴力，傷害及醜化集團主席李嘉誠。對於和黃的聲明，李卓人昨日辯駁指沒有挑動階級鬥爭，反指是和黃在事件中無拿出誠意云云。李卓人的說法是在睜着眼說謊。工潮持續了1個月，是職工盟堅持2成多的加薪幅度，罔顧外判商因此倒閉都不肯退讓；是職工盟多次以各種理由拒絕與外判商開會，令談判陷入僵局；也是職工盟不斷將工潮升級，由勞資糾紛變成政治抗爭，包圍私人住宅，衝入私人物業。這些行徑究竟是為了解決問題，還是激化問題，相信社會自有公論。李卓人罔顧工人手停口停的困境，堅持將工潮持續下去，理應譴責；而他騎劫工潮作為批鬥商界的棋子，屢屢策動違法抗爭行徑，更是破壞社會秩序，損害社會利益，市民對此已不能聽之任之。

法庭接連對工潮發出禁制令，說明工潮已經變質，由勞資糾紛變成違法的抗爭；由爭取勞工利益變成煽動階級鬥爭，對社會秩序以及香港整體利益已經造成損害，因此才要發出禁制令保護私人業權。然而，李卓人至今仍沒有收手的意思，繼續包圍長江中心，迫使資方就範，繼續推工人作為政治鬥爭的棋子。李卓人此舉是要毒化本港珍而重之的勞資互諒互讓傳統，將勞資推向水火不容的境地；甚至勾結外國工會，利用其金援在碼頭挑動大規模工潮，讓這些外國工會可以乘機來港「插旗」，將外國已棄如敝屣的激進工業行動引入香港，目的是要激化勞資關係，在不同業界製造大量的工潮，煽動工人動輒以罷工迫使資方就範。而職工盟由於有外國工會的源源不絕支持，可以「銀彈戰術」將工潮不斷延長，並且以激進衝擊方式向資方施壓。但激進工潮的結果只會令本小力弱的企業難以支持，走上與高寶一樣結業收場的結局，甚至在工商界引發骨牌效應，工人加薪不成反而失去工作，李卓人根本是在出賣工人的利益。

## 搞文革式批鬥惹人反感

必須提防的是，李卓人還拾起了文革式批鬥的糟粕，故意針對個別人士進行惡毒的人身攻擊，而李嘉誠作為本港商界的代表人物之一，便成為了李卓人以語言暴力傷害及醜化的對象，並且呼籲對其旗下的店舖進行罷買，包圍李嘉誠的住宅，包圍長江中心，妨礙企業的正常運作。這些行徑都說明李卓人之流是對人而非對事，所謂爭取工人權益不過是煽動階級鬥爭、針對李嘉誠的藉口。不過，所謂階級鬥爭是指階級之間的對立和鬥爭，往往是至死方休，在香港挑動階段鬥爭，在過去、現在、將來都沒有市場。香港的成功在於健全的法制、良好的治安環境、對私人業權的保障、互諒互讓的勞資關係等。挑動階級對立和鬥爭，只會帶給香港混亂和動盪，令商人不願留港、紛紛撤資，工商界的精力都花在應對此起彼落的工潮之上，導致本港經濟凋敝、失業率高企，走上「歐豬國家」之路，香港的前途與700萬人的福祉也將被葬送，這難道是市民樂於看到的嗎？

# 不容勾結外國勢力搞亂香港

梁立人 資深傳媒人

頂天立地

**就正常情況而言，勞資一旦起衝突，大部分人都會站在勞方這一邊，支持弱勢社群爭取自己的權益。不過，最近的香港碼頭工潮，卻顯露了它的不尋常，其跡象有二：一，發動罷工癱瘓貨櫃碼頭，並且圍堵長江中心，呼應「佔領中環」的始作俑者，正是一直和美英勢力勾結，臭名昭著的工賊李卓人；二，在發動罷工之後，李卓人的職工盟立即得到了600多萬元捐款，外國勢力立即給予財政支持和策略指導。很明顯，外國勢力已牽涉進香港的工運，罷工性質已經不再單純。**

李卓人對於金錢來源諱莫如深，其實，這只是掩耳盜鈴的所為。職工盟獲得在英國成立的國際運輸工人聯會（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' Federation， ITF）支持。早已是眾所皆知的事實，這暴露了李卓人之流裡應外合，意欲搞亂香港的意圖。他們的目的不僅要癱瘓香港貨櫃碼頭，還要把西方工會勢力延伸入香港和內地，東方和西方一起配合，打擊中國出口貿易和貨運業務。

## 李卓人與外國工會裡應外合

工會歷史雖然已有一百多年，工會組織罷工是屬於為工人爭取權益的工業行動，但近年來由於社會情況有所不同，工會不再單純是為工人謀福利的自發組織，而是有着嚴密的組織架構，雄厚的財力，複雜的政治背景的專業機構。在外國，工人加入工會每月需交會費，須聽從工會的統一指揮，工會聘有自己的法律顧問，專職的管理人員，翻手為雲，覆手為雨，令不少企業聞虎色變。由於罷工破壞性極大，足以迫使政府改變政策甚至倒台，在19世紀以後，罷工已被不少國家列為非法行動。

ITF惡名昭著，受到多個國家的抵制，它的主要活動範圍包括芬蘭、斯堪的納維亞半島、英國、澳洲等。由於近年大部分貨運活動已經轉到中國，因此，攻入亞洲地區，突破中國港口，就成為了這個西方工會的戰略考慮。美國和英國要打擊中國經濟的崛起，借香港的「碼頭風雲」催谷「顏色革命」，也是其中的考慮之一。

由此可見，香港的碼頭風雲絕不是單純的勞資糾紛，而是外國反華勢力介入香港問題的政治事件。事實上，李卓人的職工盟不但取得外國實質的金錢資助，前港督彭定康的智囊、英國情報部軍情六處的特工顧汝德已坐鎮香港出謀策劃。ITF日前更發表聲明，聲援香港碼頭業職工會發動的葵涌貨櫃碼頭工人罷工，並威脅說貨櫃碼頭的大股東必須要與工會直接對話和談判，否則就算是嚴重違反國際勞工條約標準，暗示將會受到西方碼頭工會報復，將香港及中國的航運事業置於「世界大戰」的版圖中。山雨欲來風滿樓，香港的經濟發展飽受威脅，政治形勢日趨險峻。

## 制止引狼入室搞亂香港

雖然顧汝德對碼頭工人罷工輕描淡寫，說「激烈行動並不影響經濟」，其實，英國本身飽受罷工之苦，其中的嚴重後果他們自己最清楚。一直以來，由於英國工會和政府的長期鬥爭，令整個社會動盪不安，罷工行動撕裂了英國社會，令英國的產業空心化，沒有人投資，從此英國失去了競爭力，工人連飯碗都不保，需要靠領綜援金過日子。現在英國的大學生畢業後，每4個人中就有3個人失業。這都是活生生的現實。在香港，罷工行動已令有十數年歷史的外判公司高寶宣布結業，發展下去，相信結業的公司陸續有來，可以肯定，香港工運如果跟着李卓人的指揮棒走下去，無論罷工勝利或失敗，工人都不會有好日子過！

■梁立人

雖然說，罷工在香港並非違法，但無數事實已可說明，李卓人領導下的罷工行動，已超越了正常軌道，不但影響到香港的經濟發展，分裂社會族群，還將外國勢力帶入香港，嚴重影響了社會安定，已到了政府無法袖手旁觀的地步。

為了保障700萬人的利益，為了香港能穩步向前發展，我們強烈呼籲特區政府採取有效行動，制止李卓人之流引狼入室，搞亂香港，民主自由並非反中亂港分子胡作非為的免死金牌，七百萬善良老百姓已經受夠了，特區政府及治安單位應該為香港的安定繁榮發出獅吼了！

# 盡快設立「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」制度

## ——「國際工傷紀念日」有感

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

工聯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職安委」）在每年4月28日，以不同活動方式，對因工受傷或不幸喪生的工人，表示深切慰問；對他們為社會所作出的貢獻，表示肯定、尊重及感謝。同時，職安委亦希望喚醒社會各界人士，在工作場地提高警覺，注意職業安全健康的重要性，避免工傷悲劇再次發生。去年，整體的工業傷亡數字雖有回落，但建造業、住宿及膳食服務仍成為主要工業意外發生的行業。香港的經濟發展成績雖然值得驕傲，但在大都市繁華的背後，卻給予工友不少傷痛及不公平對待。

## 僱員工傷權益保障不足

根據統計處最新統計資料顯示，香港現時有超過20萬人以自僱身份工作，他們的工傷權益不獲現行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保障，一旦遇上工傷意外，經濟便即時陷於拮据。與此同時，有很多無良僱主，為了推卸僱主應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的法律責任，不惜鑽法律漏洞，以「威迫」、「利誘」的方法，與僱員簽訂不同形式的勞工合約，將由受僱變為自僱，這是社會經常出現的「假自僱」身份，這些「假自僱人士」享受不到應有的勞工權益及保障。散工亦是在社會經常出現的工種，散工往往因僱主「有意」或「無意」沒有依照勞工法例為他們購買勞工保險而失去保障。萬一工友遇到工傷事故時，一來需要面對龐大的醫療開支，頓感徬徨；二來工友受傷後，即時處於「手停口停」的困境，他們為保飯碗，都是「啞巴食黃連，有苦自己知」。面對以上的「兩難」情況，即使有受傷工友毅然挺身而出追究違例僱主，也需要經過冗長的法律程序，才可追討賠償。萬一僱主無力為僱員作出賠償，受傷工友須向僱主提出清盤破產的申請。待至申請成功，才有望可從政府的《補償援助基金》獲得部分賠償。在這段漫長的等候時間，亦令到很多傷病工友的生活無以為繼。近年，有關僱主因「一時疏忽」或「故意」違例不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，而導致僱員喪失他們應有的勞工權益的新聞報道，亦屢見不鮮。

## 設立「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」的重要性

有見及此，職安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，盡快設立「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」制度。此制度有兩種不同功能：第一是為受傷工友提供職業工傷補償；其次是為高危行業僱員購買勞工保險。首先，在提供職業工傷補償方面，職安委建議本制度向各行業、各類型不同身份的僱員，包括受僱、自僱、散工及「假自僱」，提供康復治療。職安委亦建議為現時在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中仍未納入「職業病類別」的職業病，例如中暑、因工作所造成的精神及身體勞損，提供合理的賠償及康復治療。同時，本制度亦為因在工作期間突發性猝死的僱員，支付恩恤金賠償。在購買勞工保險方面，職安委建議針對現時有從事高危行業人士，例如建造業、醫護人員，難於購買勞工保險，或需要付出高昂保險費用的情況，提供「中央勞工保險」服務，將現行分散式的工傷管理工作集中化，以減省勞工保險的行政費用，將節省得來的費用，可投放在復康服務及職業安全健康推廣。

除了要求特區政府設立「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」制度之外，職安委亦希望特區政府及相關部門盡快對過時的《僱員補償條例》進行檢討，加入更多因職業直接或間接所引致的疾病，如中暑、因工作所造成的精神及身體勞損，列為法定職業病。此外，將「工傷復康」元素納入該條例內，從而改善現時過於集中以補償為主的工傷及職業病機制，讓受傷僱員及早重投社會工作。再者，勞工處應全面檢討「工傷申報及索償程序」機制，包括受傷僱員的判傷程序及所需時間，減少受傷僱員在處理工傷申索程序所花的時間及精神上的負擔。

## 加強監管職業安全建設

本港已有多項工程「上馬」，建造工程不斷增加，每項工程的施工期既急且趕，承建商為求盡快完成工程，避免「違標」，而對建築工人未能提供足夠的安全措施。同時，由於施工期縮短，亦令到工友為了趕工，而忽略安全守則。職安委促請政府、勞工處及相關部門，與承建商重新檢討樓宇施工期所需時間，確保工人有足夠時間進行施工。在施工期間，給予工人充足休息時間，避免因工時過長而導致工業意外發生。另一方面，職安委亦要求勞工處加大工地巡查的力度，加強突擊巡查的次數，如有地盤在施工時違反職業安全規例，應立即發出停工通知書，並作出即時檢控，確保工人在安全及健康環境下工作，並且嚴懲違法的承建商，加強對承建商的阻嚇。

最後，職安委透過「國際工傷紀念日」，謹向所有因工傷亡的工友及家屬致以深切的慰問。為免不幸職業事故再次發生，以及協助受傷僱員重投社會，職安委呼籲僱主要切實履行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責任，投放資源培訓員工，提供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設施及工作環境，而政府更是責無旁貸，加強監管職業安全健康的發展。